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成辉	是	5,912,001	2018-06-20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77%	补充质押
合计	-	5,912,001	-	-	-	12.77%	-

注：本次质押是对2018年3月29日陈成辉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的补充。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成辉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,307,72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55%。本次质押股份5,912,00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.77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11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陈成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.94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.08%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

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陈成辉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陈成辉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2日